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